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并以前述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等资产经天健华衡评估并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值合计为92,805.59万元。

航发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国发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

除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3,692,70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3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346,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 西控科技 | 84,700.00 | 63,640.00 |
| 2 |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架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 北京航科 | 41,410.00 | 41,410.00 |
| 3 |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 贵州红林 | 51,800.00 | 49,800.00 |
| 4 |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长春控制 | 44,600.00 | 44,600.00 |
| 5 |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西控科技 | 44,000.00 | 37,895.00 |
| 6 |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 西控科技 | 19,637.50 | 19,637.50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 | 90,000.00 | 90,000.00 |
| 合计 | | | 376,147.50 | 346,982.5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向价格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竞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等资产经天健华衡评估并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值合计为92,805.59万元。

航发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国发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

除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3,692,70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六)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对象中,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为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募集现金部分用于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发西控购买机器设备,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架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涉及向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航发长空购买厂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回避表决程序。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然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可能无法同步增长,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股东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含义 |
|---|---|---|
| 航发控制、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 指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票 | 指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 预案、本预案 | 指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 《公司与航发资产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公司与国发基金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中国航发、中国航发集团 | 指 |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 |
| 航发资产 | 指 |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
| 国发基金 | 指 |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 |
| 航发基金 | 指 |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工业集团 | 指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
| 中国航发西控 | 指 |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 中国航发南方 | 指 |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中国航发长空 | 指 | 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
| 中国航发黎明 | 指 |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
| 贵州盖克 | 指 |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
| 西控科技 | 指 |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贵州红林、中国航发红林 | 指 |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北京航科、中国航发北京航科 | 指 |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长春控制 | 指 |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航空苑、西控航空苑 | 指 | 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 |
| 中审众环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健华衡 | 指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A股 | 指 | 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元、千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
| 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中文)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英文) | AECC AERO-ENGINE CONTROL CO.,LTD.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航发控制 |
| 股票代码 | 000738 |
| 法定代表人 | 缪仲明 |
| 注册资本 | 114,564.2349万元 |
| 住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刘闾路33号 |
| 邮政编码 | 214161 |
| 成立日期 | 1997年6月20日 |
| 联系电话 | 0510-85707738 |
| 传真号码 | 0510-85500738 |
| 电子信箱 | zhdk000738@vip.163.com |
| 办公地址 |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
| 经营范围 | 航空航天船舶动力控制系统、行走机械动力控制系统、工业自动控制及新能源控制系统及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有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促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各级政府坚持金融与非金融企业齐头并进,提升实体企业的融资效率。本次非公开发行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加大股权融资比例,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助推公司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公司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并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中的配套能力夯实基础。

2、国内制造业产业升级势在必行

近年来,我国传统制造业不断向高端装备制造的方向转型,政府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助力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高端装备领域国产化需求迫切。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3、国家高度重视航空发动机发展

国家高度重视航空发动机事业的发展,对航空航天装备提出建立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体系的要求。公司是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的研制与生产企业,在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随着国家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重大专项落地实施,公司业务发展迎来重大机遇及挑战。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贯彻落实金融产业服务实体经济、加快国防军工建设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贯彻国家航空强国战略的必要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西控科技、北京航科、贵州红林和长春控制的项目建设。该等公司均为我国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重要承制单位。本次募集资金可作为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自筹资金之外的有效补充,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有助于快速有效对接“两机”专项任务,有利于公司补充短板、提升能力,支撑我国由航空大国走向航空强国的发展战略。

2、减少关联交易,提高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拟向中国航发收购其所持航空苑100%股权,航空苑主要业务为出租厂房、销售非标设备、包装箱盒及相关机器维修、改造等服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国航发西控购买机器设备,“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架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涉及向中国航发长空购买厂房。报告期内该等机器设备、厂房由公司租赁使用,航空苑的非标设备、包装箱盒及相关机器维修、改造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公司未来将逐步剥离该业务。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降低关联交易,优化现金流。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显著提升,经营稳健性增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明显提升公司军品研制及生产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较好的长期回报。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中国航发直接持有公司0.32%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1.65%的股权;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为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

航发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国发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

除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3,692,704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六)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七)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3,692,704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八)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竞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九)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3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北京航科8.36%股权、贵州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46,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 西控科技 | 84,700.00 | 63,640.00 |
| 2 |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架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 北京航科 | 41,410.00 | 41,410.00 |
| 3 |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 贵州红林 | 51,800.00 | 49,800.00 |
| 4 |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长春控制 | 44,600.00 | 44,600.00 |
| 5 |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西控科技 | 44,000.00 | 37,895.00 |
| 6 |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 西控科技 | 19,637.50 | 19,637.50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 | 90,000.00 | 90,000.00 |
| 合计 | | | 376,147.50 | 346,982.5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对象中,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为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募集现金部分用于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发西控购买机器设备,“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架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涉及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航发长空购买厂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回避表决程序。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航发直接持有公司0.32%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51.6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中国航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需国防科工局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需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拟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中国航发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5UCQ5P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航发资产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航发资产重点开展股权投资、资本运作、证券管理、基金运营和资产运营等业务,致力发展为中国航发投融资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和资产整合管理平台。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航发资产总资产为27.40亿元,净资产为21.74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7.84亿元,净利润1.3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关联关系

航发资产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6、航发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国发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2,52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WB52D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9月2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国发基金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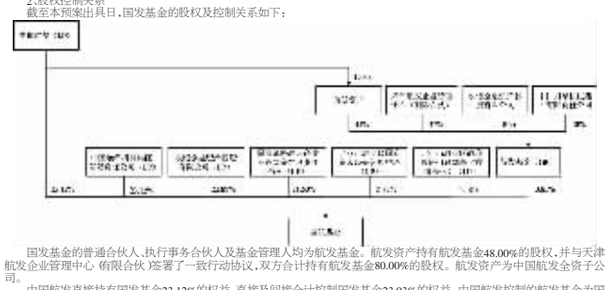

国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航发基金。航发资产持有航发基金48.00%的股权,并与天津航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合计持有航发基金80.00%的股权。航发资产为中国航发全资子公司。

中国航发直接持有国发基金23.12%的权益,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国发基金23.93%的权益。中国航发控制的航发基金为国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中国航发为国发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发基金以“投资聚焦主业、获取稳定收益、适当分散风险”为原则,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上下游相关技术和产业领域内投资,并重点投资中国航发的优质资产、优质供应商,以及军民融合领域的优质硬科技企业。主要投资项目包括航发动力债转股项目、中国船舶债转股项目等。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国发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 总资产 | 274,028.03 |
| 所有者权益 | 217,364.39 |
| 项目 | 2019年 |
| 营业总收入 | 78,355.22 |
| 净利润 | 13,799.71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航发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2,52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WB52D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9月2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国发基金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国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航发基金。航发资产持有航发基金48.00%的股权,并与天津航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合计持有航发基金80.00%的股权。航发资产为中国航发全资子公司。

中国航发直接持有国发基金23.12%的权益,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国发基金23.93%的权益。中国航发控制的航发基金为国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中国航发为国发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发基金以“投资聚焦主业、获取稳定收益、适当分散风险”为原则,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上下游相关技术和产业领域内投资,并重点投资中国航发的优质资产、优质供应商,以及军民融合领域的优质硬科技企业。主要投资项目包括航发动力债转股项目、中国船舶债转股项目等。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国发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 总资产 | 411,937.31 |
| 所有者权益 | 411,917.29 |
| 项目 | 2019年 |
| 营业总收入 | - |
| 净利润 | 4,237.99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未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51.65%的股权,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为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募集现金部分用于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发西控购买机器设备,“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架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涉及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航发长空购买厂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